



**附錄一：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 86 年 2 月 19 日台財融字第 86605998 號函發布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以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措)施：

- 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 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鄰接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板，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 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機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 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 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 保管箱室應備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 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水匣、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於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 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俾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 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聯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 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聯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案。

### 附錄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貴行為達到控管洗錢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對承租人及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輔助人)、負責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承租人為非屬信託業者之受託人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核、調查、申報）及下列行為，貴行均毋須對承租人或承租人之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承租人及其關係人於新承租及承租之過程中對於取得承租人及其關係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承租人及其關係人應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相關文件。
- 如承租人及其關係人拒絕依貴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相關文件或發生下述情事時，貴行**將**拒絕出租或逕行退租及終止承租人及其關係人各項業務往來。
  -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或虛設法人團體。**
  -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對於由代理人代辦之情形，且貴行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承租人及其關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國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承租人及其關係人若遭本國執法機關列為通緝犯或逃犯者，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保管箱情事時，貴行**得**拒絕出租或逕行退租及終止承租人及其關係人各項業務往來並凍結保管箱。
- 參酌資恐防制法之實務問答集規定，於保管箱凍結期間如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貴行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對於遭凍結之保管箱貴行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會決議之許可後，仍得對承租人繼續收取依本約定書第二條約定之服務費用。
- 保管箱依法凍結後，於租期屆至後，貴行可以視業務需要於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之後，會同法院公證人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於同一營業處所範圍內移動及妥善存放保管箱內容物。

### 附錄三：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非公務機關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ubot.com.tw）查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表 103.06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p>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112 票據交換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黃金存摺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p>	040 行銷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0 金融爭議處理</p> <p>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p>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p>二、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p>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p>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交割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p> <p>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p> <p>106 授信業務</p> <p>154 徵信</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p>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p>091 消費者保護</p> <p>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p> <p>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p> <p>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p> <p>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p>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託/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p>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p> <p>044 投資管理</p> <p>068 信託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p> <p>094 財產管理</p> <p>154 徵信</p> <p>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p>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p>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p> <p>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p>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